

#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全区建设施工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巩固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鄞建专安委办〔2023〕6号）、《关于做好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节后复工复产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4年鄞州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甬鄞建〔2024〕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住建局以全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主线，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现将 2024 年一季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一季度，累计完成建筑工地安全巡查 213 个次，下发限期整改单 116 份，停工整改告知书 21 份；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共检查建筑工地 236 个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713 个；警示约谈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和起重机械安拆单位 10 家。

## 二、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安全生产。部分施工企业未能开展有针对性的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自查自纠流于形式，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保单位管理缺位；现场起重机械安拆、维保单位未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未完善起重机械相关台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安全教育不规范等问题。

1、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豪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旗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波方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鄞州区 JD10-A5-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龙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波乔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鄞州区 YZ08-05-b5A 地块（首南地段）项目

建设单位：中铁建城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规范；因夜间擅自施工作业产生噪音污染行为；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市政管网乱排污水；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球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施工单位：台州云润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鄞州区 YZ06-13-a1 地块项目工地

建设单位：宁波益胜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国冶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三）工伤管控。部分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工伤事故多发。（前五个）

1、项目名称：鄞州区 JD10-A5-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龙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波乔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鄞州区 JD10-A4-1 地块（宁穿路地段）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世纪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波威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前殷区块小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东部新城核心区 A3-7#/8#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得力博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D1-4-4#/5#/6#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东品江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波威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宏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上述责任主体予以全区通报，扣除相应项目信用分，并列入区级第二季度重点监管名单。被通报单位要举一反三，对在鄞所有项目进行排查整改，如第二季度区在鄞项目中仍发现类似问题隐患，严厉惩处，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危大工程规范管理。强化源头分析研判，在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根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现场的实际条件，组织开展系统完整的危大工程分析研判；建立“后评估”抽检制度，对于超规模的危大工程，加强专家论证、现场查验和“后评估”系统管控；加强高处作业吊篮存在的问题短板的整治，明确高处作业吊篮属于危大工程，应严格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强化施工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按照《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

知》(甬建发〔2023〕47号)文件,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种类型,作为施工高风险作业项,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进行管理;分别按类型制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

(三)深化建筑工地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根据《2024年鄞州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甬建发〔2024〕18号)工作要求,加强“门前三包”落地,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积极配合市容环境保洁单位,做好主出入口周边和临时保通道路的保洁工作;工地出入口设置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出土阶段的工地应实施车辆自动冲洗和人工高压水泵冲洗“双保险”,禁止泥浆、污水、废水等流出场外或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及河道中。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8日

